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職務代理約僱助理員甄選簡章

115.7.3 公告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務：約僱助理員(本職缺係代理本校助理員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四、報酬薪點：按約僱 250 薪點，月薪 34,775 元。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 六、工作項目：
 - (一) 辦理考績(核)、獎章、特殊優良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表揚活動、留職停薪業務。
 - (二) 辦理獎懲、保障(性騷擾防治、兩性平等)、政風(含財產申報)業務。
 - (三) 辦理出國與差勤(含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等)業務。
 - (四) 辦理訓練、進修與研習、專書閱讀、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證明書業務。
 - (五) 辦理服務證、桌牌、網頁維護業務。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約僱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2 日止(116 及 117 年度續僱事宜，需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方得繼續代理)。本職缺係代理人事室助理員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能力，有工作熱誠、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四)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九、報名方式：【(一)、(二)請自行擇一辦理】
 - (一) 線上投遞履歷：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我要應徵】→【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十點繳附證件上傳系統。**
 - (二) 電子郵件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檢齊第十點繳附證件掃描

並 e-mail 至本校信箱 gl71@ttsh.tp.edu.tw，信件主旨請寫「報名人事室約僱助理員甄選」，採用電子郵件報名者，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5054269#171 徐小姐或#170 彭主任）。

（三）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繳交證件：

（一）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如採電子郵件報名，請附於自傳上。）

（二）證件影本各 1 份，請掃描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6.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
7.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8.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日期：

（一）依本校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就報名繳交資料考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以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參加甄選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班前以 mail 通知，並請依通知之甄試日期、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進行甄試。

（二）甄選方式：口試：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

十二、錄取公告：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甄選結果於甄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惟仍須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紀錄後，始得通知辦理報到手續。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依通知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附則：

（一）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八點報名資格條件（三）至（四）

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二)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三)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 錄取人員須配合辦理「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相關查核作業；未配合查核者，不予簽訂僱用契約。
- (六)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